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上述三备忘录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核实后，形成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”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；

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；

4、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；

5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林鸿辉

刘元春

吴奕涛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1月9日